

年度 複查成績申請書

訓練名稱			
姓名		班別	
學號	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
申請人簽章			
申請日期	民國	年	月 日
複查項目 (請勾選)			
	品德素養		
	學科		
	技能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各項專業課程成績 (不含實習成績) 不及格者，得於成績公布 5 日內申請複查成績，並依本申請書逕向法務部調查局幹部訓練所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以 1 次為限。
- 二、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，應重新計算成績。
- 三、申請複查成績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閱覽或複印試卷、提供參考答案或其他有關資料。